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泓富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08)



由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週年大會上，(1)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a)擴大泓富產業信託之投資政策範圍以包括從事物業發展及相關活動，及物業發展修訂；及 (b)未認領款項修訂；及 (2) 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a)回購授權；及 (b)黃桂林先生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應屆週年大會後的第三次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止，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正式獲通過。而就批准擴大泓富產業信託之投資政策範圍以包括相關投資及相關投資修訂之特別決議案，於週年大會上則不獲通過。

受託人與信託基金管理人將訂立首份修訂及重列契約，使通函附錄一內所述之信託契約修訂（不包括相關投資修訂）生效。

謹此提述信託基金管理人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刊發載有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週年大會上提呈之 (1) 特別決議案以批准 (a)擴大泓富產業信託之投資政策範圍以包括從事物業發展及相關活動，及物業發展修訂；及 (b)未認領款項修訂；及 (2) 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a)回購授權；及 (b)黃桂林先生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應屆週年大會後的第三次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止，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就批准擴大泓富產業

信託之投資政策範圍以包括相關投資及相關投資修訂之特別決議案，於週年大會上則不獲通過。

於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為 1,534,051,776 個，即賦予基金單位持有人權利就出席並於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而投票贊成或反對的基金單位總數。就信託基金管理人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基金單位持有人須於週年大會上就任何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泓富產業信託的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各項特別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編號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佔出席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基金單位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茲批准物業發展的投資政策變動及物業發展修訂。	544,981,749 (98.016243%)	11,029,923 (1.983757%)
2.	茲批准相關投資的投資政策變動及相關投資修訂。	372,019,608 (66.908597%)	183,992,064 (33.091403%)
3.	茲批准未認領款項修訂。	553,063,749 (99.469809%)	2,947,923 (0.530191%)

各項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編號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佔出席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基金單位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茲批准授予回購授權。	555,203,273 (99.854608%)	808,399 (0.145392%)
2.	茲批准黃桂林先生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應屆週年大會後的第三次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止。	545,121,050 (98.041296%)	10,890,622 (1.958704%)

根據投票表決結果，受託人與信託基金管理人將訂立首份修訂及重列契約，使通函附錄一內所述之信託契約修訂（不包括相關投資修訂）生效。

承董事會命
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泓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黃麗虹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信託基金管理人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趙國雄博士（主席）、林惠璋先生及馬勵志先生；執行董事黃麗虹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博士、孫潘秀美女士及黃桂林先生。